

项目编号: SXZCZB2026-ZCGK-0533

## 高新区市政绿化养护项目

# 招标文件

陕西至诚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五月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30
合同条款及格式前附表 .....	30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	33
第五章 评标方法 .....	69
第六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	84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高新区市政绿化养护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未央路 171-1 号银池道拉斯财富中心 21 楼 03 室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06 月 16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XZCZB2026-ZCGK-0533

项目名称：高新区市政绿化养护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14,988,394.12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高新区市政绿化养护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14,988,394.12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4,988,394.12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园林绿化管理服务	绿化养护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14,988,394.12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招标文件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高新区市政绿化养护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 (3)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 (4)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 (5)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 (6)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7)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8)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 (9)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 (10) 《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 (11)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 (12)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平台（详见<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 (13)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 (14) 《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 (15) 《陕西省财政厅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首台（套）及创新产品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17号）；
- (16)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函〔2022〕10号）；
- (17)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高新区市政绿化养护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1) 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2)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
- (3) 财务状况：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两年内任意一个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小型企业按照《小企业会计准则》执行。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审计报告须具有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赋予的验证码；或提供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6) 提供《供应商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函》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的“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记录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8)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承诺；
- (9) 控股管理关系：提供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清单。若与其他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则投标无效；
- (10)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承诺书）。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6 年 05 月 25 日 至 2026 年 05 月 29 日 ， 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 ， 下午 14:00:00 至 17:00:00 （北京时间）

途径：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未央路 171-1 号银池道拉斯财富中心 21 楼 03 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 0 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 2026 年 06 月 16 日 14 时 0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未央路 171-1 号银池道拉斯财富中心 21 楼 03 室

开标地点：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未央路 171-1 号银池道拉斯财富中心 21 楼 03 室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人领取招标文件时，请携带单位介绍信及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

（2）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3）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咸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咸阳市高科三路创业大厦

联系方式：029-32100528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至诚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未央路 171-1 号银池道拉斯财富中心 21 楼  
03 室

联系方式：029-88219779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孙洋、康乐、常瑛

电话：029-88219779

陕西至诚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 5 月 22 日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编 列 内 容
1	2.3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至诚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未央路 171-1 号银池道拉斯财富中心 21 楼 邮 编：710021 电 话：029-88219779 传 真：/
2	3.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	8.3	采购代理机构答疑的时间：对于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依法提出的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三个工作日内答复询问。
3	9.2	本项目不允许提供备选方案。
4	9.3	投标人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进行投标，但不得将其子项目分解或针对该项目中的品目进行不完全投标，任何不完全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5	11.1	投标报价：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表中标明完成本次招标所要求的所有服务且验收合格的全部费用，产品费、运杂费（含保险）、仓储保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等一切相关费用。投标报价表中标明本次服务的所有单项价格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6	12.1	1. 特定资格条件： （1）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

		<p>(3) 财务状况：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两年内任意一个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小型企业按照《小企业会计准则》执行。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审计报告须具有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a href="http://acc.mof.gov.cn">http://acc.mof.gov.cn</a>）赋予的验证码；或提供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6) 提供《供应商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函》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的“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记录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p> <p>(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8)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承诺；</p> <p>(9) 控股管理关系：提供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清单。若与其他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则投标无效；</p> <p>(10)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承诺书）。</p> <p><b>以上 1-11 项为必备资质，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b></p>
7	15.1	<p>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天。</p>

8	16.1	<p>正本的份数：壹份；副本的份数：贰份；开标一览表：壹份；电子版（U 盘）：壹份（需在盘面上标注投标人全称、项目名称、编号）。<b>电子版为正本签字盖章后的 PDF 格式扫描件和 word 格式，与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b></p>
9	17.2	<p>投标文件正本、电子版本、报价一览表一包密封；所有副本一包密封（封袋不得有破损），且在封袋正面标明“正本、电子版本、开标一览表”、“副本”字样。封袋应加贴封条，并在封线处加盖投标人公章，封袋正面要粘贴投标人全称、项目名称、编号等标识。外层包装请按以下要求标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li> <li>2)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li> <li>3) 投标文件请勿在_____（开标时间）之前启封。</li> </ol>
10	18.1	<p>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文件递交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未央路 171-1 号银池道拉斯财富中心 21 楼。          投标文件接收人：陕西至诚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p>
11	21.1	<p>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开标地点：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未央路 171-1 号银池道拉斯财富中心 21 楼</p>
12	24.1	<p><b>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五章）</b></p>
13	29	<p>招标代理服务费：</p> <p>29.1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以成交金额为基数，参照国家计委颁布《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规定服务费按照服务招标下浮 50%执行。</p> <p>造价咨询费收费标准：参照《陕西省物价局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我省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陕价行发（2014）88号）文件规定全省的招标最高限价编制收费标</p>

		<p>准规定下浮 50%计取。</p> <p>29.2 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及造价咨询费。</p>
14	投标保证金	本次投标活动不缴纳投标保证金。
15	银行账户信息	<p><b>招标代理服务费账户：</b></p> <p>户名：陕西至诚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p> <p>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p> <p>账号：61050192090000002152</p> <p>请按照要求将招标代理服务费汇入以上指定账户，如因自身原因发生错误，产生的不利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16	项目性质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7	项目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18	其他	<p>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等有关规定，按照市场主导、财政引导、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a href="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a>）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p> <p>目前的合作银行有：北京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信银行、中国平安银行、中国光大银行、浦发银行、兴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p>

		秦农银行、浙商银行、中国银行、西安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排名不分先后）。
19	备注	<p>供应商注册登记提醒：</p> <p>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如所投本项目的供应商未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shaanxi.gov.cn/information/informationDetail.do?informationguid=8a85be3567ed23460167ed36804d0009">http://www.ccgp-shaanxi.gov.cn/information/informationDetail.do?informationguid=8a85be3567ed23460167ed36804d0009</a>）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的，应按要求及时办理注册登记，并接受财政部门监督管理。</p>

## 一. 总 则

### 1. 资金来源

1.1 本次招标采购所签合同使用财政拨款支付，资金已落实到位。

### 2. 名词解释

2.1 采购人：咸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2 监督机构：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2.3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至诚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4 投标人：是指响应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且参与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产品是指本招标文件中第四章所述所有产品。

2.6 服务是指投标人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而提供的服务。

2.7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8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2.9 中小企业是指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对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的企业。

2.10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符合《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划分标准的单位。

###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根据本次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投标人特殊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均为无效投标。

3.4 投标人必须在陕西至诚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报名并领取招标文件，方可参加投标。

3.5 联合体投标。

3.5.1 如果在招标文件中接受联合体投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则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3.5.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3.5.3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6 投标费用自理。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 4. 合格的货物（产品）和服务

4.1 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货物和服务，必须是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及投标人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伴随服务等要求。

4.2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产品和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5. 投标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5.1 投标人应保证其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投标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投标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二、招标文件

#### 6. 招标文件构成

6.1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货物、服务，招标程序和合同条件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招标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条款及格式前附表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第五章 评标方法

第六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6.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

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带来不利于投标人的评标结果，其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6.3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陕西至诚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如发现招标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 **7. 招标文件的修改和澄清**

7.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可以对已发出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修改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

7.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同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如果澄清或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将相应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7.3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同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7.4 已经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均应在购买招标文件后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视情况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涉及变更的内容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且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7.5 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8. 投标语言和投标货币**

8.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

8.2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任何包含非人民币报价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

理。

## 9. 投标文件的构成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的内容：

(1) 按照投标人须知的要求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的投标函、投标报价表、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

(2) 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说明书，内容至少应包括对本项目的所有服务内容的理解与认知，针对本项目具有详细的进度计划及服务方案，技术服务响应表，技术服务质量保证方案以及相关的人员配备等；

(3) 按照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4) 按照本须知第 14 条要求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5) 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9.2 本项目各包不允许提供备选方案，每个投标人只允许提交一个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9.3 投标人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进行投标，但不得将其子目自行分解或针对该项目中的品目进行不完全投标，任何不完全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 10. 投标文件格式

10.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第六章所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制作投标文件，明确表达投标意愿，详细说明投标方案、承诺及价格。

10.2 按招标文件第 9 条的内容及要求 and 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和要求编写其投标文件，投标人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 11. 投标报价

11.1 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表中标明完成本次招标所要求的所有服务且验收合格的全部费用，产品费、运杂费（含保险）、仓储保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税金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投标报价表中标明本次服务的所有单项价格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1.2 投标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应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

11.3 投标报价：总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

## 12. 证明投标人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如果资格证明文件不齐全或不合格的，其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 13. 证明所提供的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3.1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产品和服务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证明文件。缺少证明文件或证明文件不合格的投标，与招标文件要求有重大偏离的投标，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3.2 上述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图片、数据、宣传彩页等，所有证明文件表达意思必须统一（如需投标人提供样品，样品必须与投标文件的表述完全符合）。包括：

（1）产品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2）生产厂家出具的、相应的产品功能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测试报告、官网和功能截图等）；

（3）逐条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进行应答，说明所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对招标的技术和商务要求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并提供支持文件；

（4）供货范围和服务内容的详细说明。

## 14. 投标保证金：

14.1 投标人在投标时应向陕西至诚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提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数额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4.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损失。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在因投标人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本须知的规定第 3.4.7 条没收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14.3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形式：转账、电汇、担保机构保函

14.4 投标保证金必须按照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缴纳金额及方式办理。

14.5 开标后经审查，未提交投标保证金、未按时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金额不足或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未附在投标文件内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4.6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退还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采购合同扫描件壹份**）。

14.7 投标人以担保机构保函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招标结束之后将担保机构保函原件退回（退换时间参照 3.4.6 条款）；

14.8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视为投标人违约，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 2) 投标人中标后放弃成交、未能按规定签订合同、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 3) 投标人中标后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4) 投标人事先未通告无故不参加投标活动的；
- 5)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伪造、套改、虚假资料参加投标的；
- 6) 投标人不按法定程序进行质疑和投诉,捏造事实，查无实据，造成恶劣影响  
导致采购活动无法正常进行的；

14.9 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有效期为投标有效期延长一个月。

## 15. 投标有效期

15.1 投标有效期从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天。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规定有效期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而拒绝。

15.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的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也不被没收。同意延长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

## 16.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6.1 投标人应按照本章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提交壹份投标文件正本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的副本，每套投标文件封面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同时提供与投标文件正本内容一致的电子版（U 盘）一份及开标一览表一份，并标注投标人全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与投标文件同时递交。投标文件电子版为正本签字盖章后的 PDF 格式扫描件和 word 格式，与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6.2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处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署，要求授权代表签字处由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6.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方有效。

16.4 投标人名称应填写全称，投标文件正本要求盖章部分必须加盖投标人鲜章。

16.5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并分别胶装成册。

16.6 因字迹潦草、表述不清或不按招标文件格式编制的投标文件，所引起的对投标人不利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6.7 投标文件的副本、电子版须和正本保持一致。若正本、副本和电子版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为准。

##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 17.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7.1 为方便开标唱标，开标一览表除投标文件内装订外，再制作一份单独密封在封袋中。封线处加贴封条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封袋正面要粘贴标识（该单独密封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报价必须与投标文件正本中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投标报价一致，若不一致，则按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为准）。

17.2 投标文件正本、电子版本、报价一览表一包密封；所有副本一包密封（封袋不得有破损），且在封袋正面标明“正本、电子版本、开标一览表”、“副本”字样。封袋应加贴封条，并在封线处加盖投标人公章，封袋正面要粘贴投标人全称、项目名称、编号等标识。

17.3 外层包装请按以下要求标记：

- (1) 投标人的全称；
- (2) 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 (3) 投标文件请勿在\_\_\_\_\_（开标时间）之前启封。

17.4 如果投标人未对投标文件按上述要求进行完好密封，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8. 投标文件的递交

18.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地点，在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全部投标文件和投标资料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投标文件接收人。

18.2 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投标文件的接收、清点、造册登记工作，并请递交人签字确认，对其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18.3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

18.4 无论投标人中标与否，其投标文件恕不退还。

## 19. 迟交的投标文件

19.1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在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 20. 投标的修改与撤回

20.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也可以提出价格变动声明，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书面通知文件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20.2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通知应按本须知第 17 条的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20.3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或撤回。

## 五. 开标与评标

### 21. 开标

21.1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所有投标人代表自愿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1.2 开标时，由监标人和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检查完毕后，采购代理机构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书面通知（如果有），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未在开标时宣读的投标价格和价格折扣，评标时不予承认。

21.3 只有在开标时唱出的价格和价格变动声明，评标时才能考虑。

21.4 在开标时没有启封和宣读的投标文件将原封退回给投标人。

21.5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存档备查。

### 22. 评标组织及评标原则

22.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2015 年第 658 号国务院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2017 年第 87 号部长令—《政府采购服务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独立进行评标工作。

22.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服务等实质性要求；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 22.3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2) 宣布评标纪律；

(3) 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标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5) 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6)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7) 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评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违法违规行为；

(8) 核对评标结果，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四条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9) 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

(10) 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22.4 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是评标的依据。在评标中，不得改变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标准、方法和中标条件。投标人不得在开标后使用任何方式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22.5 在评标期间，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6 如果投标人在澄清规定期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评委会提出的澄清要求，将由评委会根据其投标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标。

## 22.7 投标文件的初审（含资格性、符合性审查）

22.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审查资格证明文件是否合格齐全，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有效、响应等。

22.7.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如果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正本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不一致，以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按上述修正的顺序和方法调整的投标报价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22.7.3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2.7.4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构成非实质性响应，按无效投标处理：**

- 1) 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文件或投标文件构成有重大缺项；
-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或保函的；
- 4)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5) 无投标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的；
- 6) 存在有重大缺漏项和重大技术偏离的投标货物（产品）；
- 7)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以他人名义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 8) 投标总报价超过招标文件公布的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 9)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0) 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 1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2.8 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22.8.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须知第 22.5.4 条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详细评审。

22.8.2 详细评审按照第五章“评标方法”的评标方法进行。

## 22.9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标明排列顺序。

## 23. 评标过程的保密

23.1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23.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方面，向评标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应做无效投标处理。

## 24. 评标方法

24.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以下评标方法中的一种：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最低评标价法，即在全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 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等）和相应的权重分值进行综合评审后，以总得分最高的投标

人作为中标候选人并依次排序。

## 25. 评标程序

按照投标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评价、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的工作程序进行评标。在上一步评审中投标人被认定无效投标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 六. 定标、中标通知与签约

## 26. 定标程序

26.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法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评审排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作为评标结果。评标结果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

26.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和有关规定确定中标人。

26.3 确定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在规定期限内未能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26.4 采购人也可以授权评标委员会评标后直接确定中标人。

26.5 中标人确定之后，中标结果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26.6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提出。

## 27. 中标和落标通知

27.1 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中标公告后，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携带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及加盖单位公章的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27.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28. 中标合同的签订

28.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包括评标中形成的澄清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包括评标中形成的澄清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8.2 采购人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

## 29. 招标代理服务费

29.1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以成交金额为基数，参照国家计委颁布《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规定服务费按照服务招标下浮 50%执行。

造价咨询费收费标准：参照《陕西省物价局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我省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陕价行发（2014）88号）文件规定全省的招标最高限价编制收费标准规定下浮 50%计取。

29.2 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及造价咨询费。

## 30. 质疑

30.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0.2 投标人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0.3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0.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

投标人共同提出。

30.5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30.5.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30.5.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0.5.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0.5.4 事实依据；

30.5.5 必要的法律依据；

30.5.6 提出质疑的日期。

30.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30.6.1 质疑投标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

30.6.2 质疑投标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30.6.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30.6.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30.6.5 应当提交授权书而未提交的；

30.6.6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30.6.7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或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质疑的；

30.6.8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30.7 质疑答复

30.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30.7.2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项目主管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0.8.1 质疑函须按财政部《质疑函范本》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范本下载详见【财政部国库司（gks.mof.gov.cn）】网站【首页·政府采购管理】栏目中

的《政府采购投标人质疑函范本》。《政府采购投标人质疑函范本》链接地址：

[http://gks.mof.gov.cn/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http://gks.mof.gov.cn/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

9.html

30.8.2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

30.8.3 联系部门：陕西至诚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前台

30.8.4 联系电话：029-88219779

31.8.5 通讯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未央路 171-1 号银池道拉斯财富中心 21 楼

## 32. 其他

32.1 废标的情形

32.1.1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2.1.2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财政部门指定采购网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详细理由。

32.2 变更采购方式

32.2.1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采购人经同级财政部门同意后，可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 87 号令）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方式处理：

(1) 投标截止后参加投标的人不足 3 家的；

(2)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3)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32.2.2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只有 2 家时，采购人经同级财政部门同意后，可以按《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74 号令）的规定

与该 2 家投标人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

##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合同条款及格式前附表

本表是对合同条款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序号	内 容
1	<p><b>采购人名称：</b>咸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p> <p><b>地址：</b>咸阳市高科三路创业大厦</p> <p><b>项目名称：</b>高新区市政绿化养护项目</p> <p><b>资金来源：</b>财政资金</p>
2	<p><b>名词解释：</b>本章节中出现的“投标人”，在招标投标阶段措辞为“投标人”；在项目招标结束，中标结果确定后，措辞由“投标人”转为“中标人”；在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履约、实施阶段，措辞由“中标人”转为“投标人”。</p>
3	<p><b>服务地点：</b>采购人指定地点。</p>
4	<p><b>养护期：</b>2年</p>
5	<p><b>质量标准：</b>达到国家现行有关质量验收规范“合格”要求</p>
6	<p><b>付款：</b></p> <p>1. 合同总价即中标价，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p> <p>2. 付款方式和程序：</p> <p style="padding-left: 2em;">2.1 由采购人负责结算，在付款前，投标人必须开具审价后价款的全额发票给采购人。</p> <p style="padding-left: 2em;"><b>2.2 付款方式：</b></p> <p style="padding-left: 2em;">养护费用按合同季度支付，每个合同季度届满后，甲方对本季养护工作检查验收后根据验收结果核定当季养护费用，并自验收合格之日起5日内支付。</p> <p style="padding-left: 2em;"><b>2.3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b></p>
7	<p><b>技术要求：</b></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一）技术资料：</p> <p style="padding-left: 2em;">技术资料：</p>

	<p>成交投标人应随同服务提供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p> <p>(二) 服务承诺：以投标文件、澄清表（函）、合同和随货物的相关文件为准。</p>
8	<p><b>违约责任：</b></p> <p>1、按《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p> <p>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不能满足合同要求，采购人应当将服务商违约的情况以及拟采取的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根据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处理意见，采购人有权依据《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并要求投标人承担违约责任。同时，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有权依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投标人的违法行为进行相应的处罚。</p>
9	<p><b>政府采购合同：</b></p> <p>政府采购合同适用《民法典》合同编。采购人和投标人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应当按照平等、自愿的原则以合同方式约定。</p> <p>采购人可以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投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由采购代理机构以采购人名义签订合同的，应当提交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p> <p>政府采购合同应当采用书面形式。</p> <p>国务院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政府采购合同必须具备的条款。</p> <p>采购人与中标、成交投标人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p> <p>中标、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成交投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成交结果的，或者中标、成交投标人放弃中标、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p> <p>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p> <p>经采购人同意，中标、成交投标人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中标、成交投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投标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p>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投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高新区市政绿化养护项目

合

同

# 高新区市政绿化养护项目合同

甲方（委托方）：咸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服务方）：\_\_\_\_\_

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高新区市政绿化养护项目等相关事宜，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执行。

## 一、绿化养护项目概况及服务内容

1、绿化养护项目名称：高新区市政绿化养护项目；

2、绿化养护地点及范围：星光大道（高科二路至高科一路）；星光大道（东段）红线外两侧绿化带（高科一路至高科二路往西100米）；星火大道（东段）红线外两侧绿化带（高科一路至高科二路）；高科一路、高科一路两侧红线外绿化带（吕村村委会至河堤路）；高科二路（西宝高速至河堤路）；科技大道（东段）（高科二路至高科三路）；创业公园；中韩产业园门前 星火大道北侧（高科三路至高科四路）；专家公寓停车场；科技大道(高科三路-高科五路)；高科一路绿化调整工程；高科三路两侧绿化人行道外侧绿化(星火大道至滨河路)；星火大道南侧景观带；胭脂路西段(平安路-纺织一路)；平安路西侧绿化养护面积人行道外侧绿化；胭脂路西延段道路绿化(高新公安局至平安路)；汉仓北路(步长路至咸兴路)；永昌路(咸平路至昆仑电缆厂)；胭脂路(咸平路至高新分局)；星火大道(高科一路至高科五路)；星光大道(高科二路西100米至街头)；汉仓路(永昌路至步长路十字)；西华路(含西华路北段)(永昌路至步长路十字) 污水处理厂门前；中韩产业园；电子孵化园；高新区传统转型示范园；西

环路东侧绿化补充工程；西环路(创业东路-中华西路)；咸平路加油站门前；明远路；纬一路（高科三路-高科一路）；纬二路（高科四路-高科三路）；高新酒店对面公园；创东路与河堤路三角区域；香柏路北段(步长路至端头)；步长路东起咸平路西至汉沧路段；香柏里路(包含南延)(永昌路至步长路十字)；劳动路公园；高新大道(纺织二路纺织大道)；纺织二路(星火大道高新大道)；锦绣秦川东侧围墙外绿化及滨河大道绿化；渭阳路西延段东起咸平路西至西华路；西里路(永昌路至断头)；柳仓街(中华西路至劳动路)；西安路(金华路)(国资委至柳仓街) 高新区段高速路两侧绿化养护；河堤路(东起三号桥、西至咸兴交界)绿化；高新区高速西出口东侧绿化。

3、绿化养护面积：719486.55平方米；

4、绿化养护的服务内容：指定地点及范围内的全部绿地卫生、绿地内植物的浇水、修剪、施肥、打药、维护等服务事项及工作任务。

5、绿化养护的服务标准：养护标准暂按《高新区绿化养护管理实施方案》规定施行，详见附件；如果在实施过程中有新的标准下发，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自新标准公布的执行之日起按新标准执行。

6、本次绿化养护服务的方式：固定单价的整体包干；包括但不限于包工、包料、包其他费用（含农药、肥料、工具费、苗木补植费、材料费、机械费、油费、设施维护费）、包质量、包机械机具、包安全文明施工、包清洁卫生、包税费、包风险、包养护等服务方式。

同时，在乙方提供本次绿化养护服务过程中，所涉及的相应养护作业实施所需材料、机械设备的搬运、装卸、归堆等事项，均由乙方自行负责，但乙方有义务根据现场的实际情况，必须遵守甲方的指导与指挥。

## 二、绿化养护服务期限

1、双方就本次绿化养护场地的交接的时间为：\_\_\_年\_\_\_月\_\_\_日。

2、本合同绿化养护的服务期限为：自\_\_\_年\_\_\_月\_\_\_日起至\_\_\_年\_\_\_月\_\_\_日止。

若乙方在上述的服务期限内，未能完成本合同约定的绿化养护服务内容，则本合同服务期限，则相应顺延至乙方按约完成本合同全部绿化养护合同义务为止，由此产生的额外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 三、下列文件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1. 中标通知书
2. 甲方招标文件
3. 乙方中标的投标书
4. 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 四、绿化养护的具体内容、养护标准

（一）绿化养护的具体内容如下：

1、修剪、浇灌：根据各类植物的生长特点、立地环境、种植要求、景观及设计要求，按照操作规程适时进行。

2、施肥：根据各类植物的生长特点及植物对肥料的需要，要求每年施肥不得少于3次，新种植物视生长情况，适时适量进行施肥，以保持各类植物的生长旺盛达到一定景观效果。

3、除草：各类绿地、树穴、绿带要结合松土及时清理各类杂草。

4、抹芽：主要用于乔木、大型灌木，对不定芽要及时清除，以保持树木骨架清晰，促使生长形态美观，营养集中。

5、病虫害防治：病虫害防治是园林植物养护中较为重要的手段和内容，要根据各类植物的寄生对象及时做好预测预报，及时采取措

施防治。

6、抗旱、抗涝：旱季及新种植物要及时进行灌溉，防止植物因脱水而造成枯死。汛期间要做好加固、排涝抢险工作，防止植物受损。

7、补栽补种：在适宜补栽时节，对死亡苗木进行清理补植，更换同等规格同等品种苗木；以及其他任何园林绿化管理养护的内容。

## （二）养护标准

养护标准暂按《咸阳市城市园林绿化管理养护标准》规定施行。如果在实施过程中有新的标准下发，自该标准公布的执行之日起按新标准执行。

## 五、合同价款及支付

### （一）合同价款

经双方商定，本合同含税总价款为：人民币                    （大写）                    （¥ 元）；其中，不含增值税总价款为：人民币：                    （大写）                    （¥ 元）；增值税税率为      %，增值税税额为：人民币                    （大写）                    （¥ 元）。

本合同价款类型为：固定综合单价合同，本合同价款按乙方实际绿化养护服务面积及时间，据实计算；本合同双方确认的中标单价（含税）为：                    人民币       元/m<sup>2</sup>·年；

最终结算价（含税）=中标单价（含税）\*实际的养护面积（本项税率、税额调整同上条）。

该合同价款，以不含税单价为基准，当国家政策法规对增值税税率有调整时，则本协议不含税单价不变，增值税税率和税额同步调整。该合同价款为固定单价，包括但不限于：绿化养护服务承包费、绿化所需苗木和肥料采购费，起挖、运输、栽植施工费、垃圾清运费，维护及养护费，管理费、规费、劳保费、安全文明措施费、保险费以及

材料费，全部服务人员的人工费，利润、风险费、税金等，乙方为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所产生的一切费用；本合同单价，在本合同约定的养护服务期内一次性包死，不受任何市场变化影响。

除此合同价款外，甲方不再向乙方因履行本合同项下任何义务，而再另行承担或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二）支付方式

1、本合同约定的绿化养护服务费用，由甲方按合同季度核定后进行支付，在每个合同季度届满后，甲方对本季度内乙方的具体养护工作进行检查、验收，并根据相应验收结果核定当季应付绿化养护服务费用，并自验收合格且核定费用无误之日起5日内，向乙方支付当季核定后的应付服务费用。

2、乙方应就该季度已验收合格且经核定无误的服务费用，在甲方每次付款前，均应先行向甲方提供与待付款金额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如因乙方未能按期先行提供发票或者提供发票不合格，则甲方有权迟延付款且无需承担任何逾期违约责任，直至乙方提供合格的发票，同时乙方仍须按本合同约定继续履行其相关的合同义务。乙方还应当对其开具的发票的合法性、合规性负责，如果因为乙方开具发票的合法性、合规性而导致甲方无法税前扣除或遭受其他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并应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重新开具合法有效的发票。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_\_\_\_\_；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开户行：\_\_\_\_\_；

账 号：\_\_\_\_\_。

3、乙方同意甲方以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本合同约定的绿化养护服务费用，乙方应对其指定的下列收款账户信息的真实性、安全性、准确性负责，乙方指定的收款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_\_\_\_\_；

开 户 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 六、验收及标准

（一）验收：甲方应于合同每季度届满前【5】日，对乙方已完成的相应绿化养护服务，按本合同约定的养护标准及要求进行阶段验收；验收合格的，由甲方签署验收合格单（作为季度核定服务费用的凭证），甲方同时核定当季服务费用；验收不合格的，由乙方无条件重新返工或按甲方要求进行整改，且当季服务费用由甲方按合格率进行重新审核，因返工或整改所产生的额外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二）验收标准：乙方绿化养护工作应符合甲方所在地城市精细化管理有关要求。此外，苗木成活率应符合《城市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T82-99)》，即：

1、乔灌木的成活率应达到 95%以上，珍贵树种、孤植树应保证成活；

2、花卉种植地应无杂草、无枯黄，各种花卉生长茂盛，种植成活率应达到 95%以上；

3、草坪无杂草、无枯黄、无病虫害，覆盖率应达到 95%以上；

4、绿地整洁，表面平整；

5、植物材料的整形修剪应符合设计要求。

### （三）奖惩办法

甲方对乙方养护质量以季度和不定期两种方式检查考核。如乙方被上级单位或媒体通报批评的扣人民币 5000 元/次，该费用由甲方在应付养护费用内直接扣除。

## 七、双方权利与义务

###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有权按采购需求标准，全面监督、检查、验收乙方的绿化养护服务工作及相应作业，若发现任一问题，应及时通知乙方，并有权要求乙方及时予以处理、返工或进行整改。

2、有权指导并核实乙方的养护管理措施，监督检查养护质量，对发现的不合格规定或标准的作业，有权下发限时整改通知单，乙方应在要求的时限内无条件进行整改。

3、负责核定乙方的养护费用，并按合同约定支付经核定无误的养护服务费。

4、有权下达补栽计划，并就补栽所产生的费用进行支付，经审核无误后承担支付义务。

5、有权指导并核实乙方的养护管理措施，监督检查养护质量，对发现的不合格规定或标准的作业，有权下发限时整改通知单，乙方应在要求的时限内无条件进行整改。

###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1、乙方应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3 日内，将盖有乙方公章的全年、季度书面养护计划和养护方案上报甲方批准，并严格按照《城市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T82-99）及甲方指定的养护管理细则和

甲方审批通过的养护计划和方案实施具体养护工作；同时，还应接受甲方的管理、监督、检查和考核，并根据甲方检查结果，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进行整改。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整改或逾期整改超过 3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有权另行委托他人予以整改，因此所发生的一切费用或者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均由乙方负责承担。

2、在合同服务期限内，本合同养护项目工程量非因乙方原因发生减少及毁损的，乙方应自发现之时起 24 小时内以书面方式向甲方汇报，经甲方审核补栽费用后 3 日内，进行并完成相应补齐（补栽）或修复服务及工作，补栽苗木的规格不得低于原种植标准。

3、非养护范围内的裸露空地，需进行补栽的，由乙方以书面方式向甲方上报具体绿化方案及费用计划，待甲方同意并书面审核确认后，乙方方可按审核通过的方案与计划完成相应补栽事宜，甲方则按由其审核确认的相应补栽费用向乙方承担并支付该额外服务费用。

4、乙方在本次绿化养护服务全过程中，所有使用的园林机具、施用的肥料和喷施的农药，均全部由乙方负责提供，所涉费用均已包含于本合同价款之内，甲方不再另行承担。乙方所用的任一肥料、农药等，其所选材料均必须保证质量合格、可靠，并提供产品合格证及检测报告，均应符合国家、行业等相关标准，并应满足甲方委托绿化养护的需求和要求。

5、乙方在从事绿化养护服务全过程中，包括且不限于喷洒农药、控制有害生物、修剪树木、修理设施、清理道路等工作的过程中，应自行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乙方在喷洒药物之前，须将喷洒时间、药物种类、稀释浓度、作业范围及安全警示方案等提前以书面方式报甲方批准，并应严格按照甲方批准的时间和路线，进行相应药物喷洒

作业；乙方在对土壤进行消毒或防治病虫害时，有义务使用符合环保要求的药剂，不得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剧毒、高残留或可能造成其他公害的药剂。残留药剂和容器，乙方有义务按规定妥善收集和处理且不得造成任何污染事故发生，若乙方未按规定使用药剂，造成任何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6、乙方应按以下清单配置养护所必备的基本机械、材料、器具及设备，但不仅限于此约定。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备注
1	洒水车	2 辆	
2	剪草机	5 台	
3	绿篱机	5 台	
4	高枝剪	5 把	
5	打药机	1 台	
6	修边机	2 台	

7、乙方提供并使用的养护设备，均应符合国家绿化有关规范和标准，达到合格标准。甲方发现乙方提供或使用不符合约定的机械、材料、器具设备时，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无条件进行整改，并自行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

8、乙方应保证按以下《人员配备表》配置人员，并加强管理，合理调配人力、物力、财力，确保养护质量达标。

序号	岗位	数量	备注
1	项目经理	1 人	
2	养护技术员	3 人	

3	养护工	12 人	
---	-----	------	--

9、乙方应保证，重点区域绿地每 7000 平方米至少配备 1 名养护人员，其他区域每 10000 平方米至少配备 1 名养护人员；为保证养护服务及管理服务到位，乙方应配备专职管理人员，并做好日常养护记录，建立绿化养护技术档案，且常驻养护人员应选择素质良好，技术娴熟、身体健康的专业人员（至少有一名经甲方认可的现场主管，需 24 小时待命）。

10、乙方不得随意将配置于甲方项目的养护人员擅自调离；确需调离的，需制定人员补充计划并经甲方批准方可实施。

11、如因乙方养护不当（施药以及病虫害等方面）而造成树苗枯萎死亡，由乙方自费并根据项目养护的苗木种类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进行补种，补种的标准应为同类品种、同等规格，且成活率需达到 100%；如逾期拒不补种的，甲方有权选定其他单位进行补种，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承担；如乙方拒不支付补种苗木费用，甲方可在每季度的养护服务费用中直接扣除相应补种费用和产生的相应损失。

12、乙方在本绿化养护服务过程中，必须重视安全生产、服务，有义务对其养护机械加强安全作业管理，对其绿化养护范围及场地内的全部工作人员的安全负责，并有义务为其相应的全部工作人员购买商业保险、工伤保险等，若因未购买保险而产生的相应赔偿责任，由乙方独自负责承担相应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遭受的一切损失。

13、乙方有义务与其雇员（乙方工作人员）建立合法的劳（务）动法律关系，并有义务保证及时、足额向其聘用、雇佣的劳务人员（含零星劳务人员）支付劳动报酬，全面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因为工资发放问题导致劳务人员上访或者工程停工或影响甲方声誉或办公。否

则，引起争议或法律纠纷的，由乙方独立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4、若甲方发现乙方提供的材料、苗木、设备以及肥料、农药等任一项有不符合同要求时，有权禁止乙方使用或要求乙方更换、重做，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进行整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承包的全部服务内容，全部以任何方式分包、转包、转让给其他第三（方）人。

16、乙方必须严格按照甲方要求和验收规范组织绿化养护作业、维护，确保本次绿化养护作业服务质量符合甲方要求和验收规范标准，由于乙方养护服务作业质量不合格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均由乙方负责赔偿；同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因乙方作业、运输、装卸、施工等发生的任何一项不安全事故，导致甲方、乙方或第三人发生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若乙方承担上述任一项费用时，甲方有权从支付给乙方的合同款项中直接扣除上述相应费用，不足之处由乙方另行补充支付。

17、为了顺利完成工程，乙方委派\_\_\_\_（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为乙方项目负责人，全权代表乙方负责本合同履行中有关问题的协调处理、文件的签发。乙方变更项目负责人的，应提前 3 日书面告知甲方并取得甲方书面同意，否则视为未变更，因此造成的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 八、安全文明施工

1、安全养护作业：乙方应遵守有关绿化养护作业安全及环境保护等相关规定，服从甲方安全员管理，建立健全安全防护和文明养护

作业的制度,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设置安全警示标识、划分作业警戒区等),消除事故隐患,做好自有人员的现场安全教育工作,并按照规定为巡查、养护工作人员配备劳保用品和安全防护用具,确保巡查、养护工作人员严格按规范佩戴使用。乙方应严格现场管理,如技术工种需持证上岗、工人上岗前应对其进行安全交底及卫生文明施工教育等,并将交底、教育记录以书面形式上报甲方;乙方应采取严格的防护措施,保证人员安全,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和违章作业造成的事故责任和发生的费用。发生安全事故时,乙方应按照安全防护方案和应急预案进行处理,涉及人身伤亡的应当立即组织抢救,并保护好现场,即刻上报甲方,严禁隐瞒事故不报,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因乙方行为导致的人身伤亡及其他不安全事故,均由乙方承担责任,与甲方无关。

2、文明养护作业:乙方养护作业人员进入养护作业范围后,应严格遵守甲方相关规定,坚持文明养护作业,杜绝一切不良行为;乙方应负责养护过程中垃圾的清理和外运工作(垃圾应清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做到工完场清。同时满足交通、环保、环卫等政府相关部门的规定和要求,积极配合各项检查中的卫生清扫等工作,并承担因违反上述规定而导致的一切责任和费用。

3、乙方所用施工机械、工具、劳保用品由乙方自行解决,并保证其符合安全标准,定期检查维护,其中机械类设备需按甲方要求于每季度提交检测合格证明。

## 九、违约责任

1、合同签订后,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不

得擅自终止或解除本合同，任何一方擅自解除合同的，应向对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20%违约金。

2、因乙方原因，养护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养护标准，甲方有权扣除当期养护费用的 5%作为违约金；乙方养护质量连续 2 个季度或累计 3 个季度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养护标准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又未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或甲方要求进行整改的，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2000 元；逾期达 30 日，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连续连续【 】个月不能补足，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因乙方原因造成人员死亡或 3 人以上（含本数）重伤，或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达人民币 50 万元以上（含本数）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

5、合同期限内如乙方养护人员短缺，应按甲方要求的时间内补足到位，如不能补足，甲方有权按人民币 4000 元/月·人的标准从乙方养护费中扣除作为违约金。

6、如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甲方以书面形式通知后十日内仍未改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提供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金额的 20%承担违约责任。

7、乙方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人民币 5000 元违约金，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应另行赔偿：

(1) 乙方严重违反合同约定，影响项目环境、降低服务质量、服务质量难以为继或导致甲方其他方面的严重损害，经甲方书面警告仍不整改的；

(2) 乙方连续两季验收不合格；

(3) 经上级相关部门检查，项目绿化未能达到管委会要求或合同约定标准的；

(4) 对甲方提出的整改要求，乙方逾期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合同约定的；

(5) 绿化养护服务期限内，因乙方违约导致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或给甲方造成重大恶劣影响的；

(6) 乙方将本合同权利义务分包或变相转包的。

8、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相应投保义务的，应当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0 万元，该违约金由甲方在养护承包费结算价款中直接扣除。因乙方未购买保险所产生的损失和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9、在乙方按约履行合同义务且无任何违约行为情况下，甲方无故未按时支付应付合同费用的，每逾期一日，以逾期金额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逾期应支付的违约金；

10、本合同及其附件约定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的实际损失的，以实际损失为准进行赔偿。实际损失的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所有直接损失和为减少损失及解决纠纷而支出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交通费、咨询费、文件制作费、差旅费等。

## 十、不可抗力

1.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

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延迟履行后发生严重后果的不能免除责任。

2. 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 十一、合同的解除

1、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本合同约定的其他可以解除合同的情形。

### 十二、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签约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十三、其他

1.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或由双方另行协商一致后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本合同附件及签订的书面补充协议均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甲乙双方的联系方式以本合同签章处注明的联系方式为准,任何一方变更联系方式时,应提前3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如因联

系方式变更而未提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导致通知无法按时送达的，视为已送达，由变更方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本合同文本中的“日”、“天”，除特别指出为工作日的，一律按日历天解释。

**【以下为签章，无正文】**

甲 方：(公章)

乙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 委托代理人：

(或) 委托代理人：

地址：

地址：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时间：

签订地址：咸阳高新区

## 附件：《高新区绿化养护管理办法》

### 一、绿化养护技术管理制度

（一）管养范围：分车带、景观带（路侧绿地）、行道树及高新区其他绿地的管理与养护。

（二）管养内容包括：绿地卫生、绿地内植物的浇水、修剪、施肥、打药、维护等内容。

（三）养护管理标准：

#### 1、乔木

（1）生长健壮，树冠丰满，主侧枝分布均匀、数量适宜，整型树木造型美观。

（2）落叶树树叶大而肥厚，针叶树针叶健壮，一般条件下无黄叶、焦叶、卷叶；叶上无虫粪、虫网；病斑及被啃食叶片每株低于5%。生长季节无枯黄叶株，落叶在10%以下。

（3）枝干健壮，无明显枯枝死杈；枝条粗壮，无蛀干害虫的活卵、活虫；无明显的人为损坏。

（4）修剪合理，树形完整美观。

（5）根据季节和生长情况适时灌溉排水，保持适当水分。

（6）树木保存率99%以上，及时补栽成活率95%以上。

（7）行道树无缺株；新补植树同原有树种、规格、定干高度一致，有支撑措施；行道树及林荫广场树池保持覆盖植物生长良好和硬质覆盖材料完整。

#### 2、灌木和花卉

（1）灌木长势良好，枝繁叶茂，下部不光秃，无枯枝残叶，植株整齐一致。花卉适时开花，花多色艳。花坛轮廓清晰，无残缺，灌

木丛中无垃圾、无病枝枯枝和落叶堆积。

(2) 灌木和花卉的修剪做到既造型美观又能适时开花；花灌木和草本花卉在花芽分化前进行修剪，避免把花芽剪掉；花谢后及时将残花残枝剪去，常年开花植物要有目的地培养花枝，延长花期。灌木和花坛整形效果要与周围环境协调，增强园林美化效果。

(3) 灌溉要根据植物的生长及开花特性进行合理灌溉。在雨水缺少的季节，适时灌溉，每周冲洗绿篱及花卉 1 次。

(4) 施肥一般在每年春、秋季结合除草松土重点施肥 2--3 次。花灌木要适当控水，促进花芽分化，花芽分化后要适当追施磷、钾肥，使花多色艳花期长。肥料不能裸露，可采用埋施或水施等不同方法。埋施可先挖穴或开沟，施肥后要回填土、踏实、淋足水，不能裸露。

(5) 除杂草、松土要经常除杂草和松土。灌木丛周边松土深度不小于 20 厘米，并低于周围表土 5 厘米。除杂松土时要保护根系，不能伤根及造成根系裸露，更不能造成黄土裸露。

(6) 补植、更换出现死苗，要在清理当天及时补植，补植回原来的种类并力求规格与原来植株接近，以保证优良的景观效果。补植按照种植规范进行，施足基肥并加强浇水等保养措施，保证成活率达 98% 以上。对已呈老化或明显与周围环境不协调的灌木和花卉应及时进行更换，更换品种要事先征得绿化主管部门的批准。

(7) 病虫害防治精心养护，增强植物抗病虫害能力。要及时做好病虫害的防治工作，预防为主，早发现早处理。采取综合防治、化学防治、物理人工防治和生物防治等方法防止病虫害蔓延和影响植物生长。尽量采用生物防治的办法，以减少对环境的污染。用化学方法防治时，喷药一般要在晚上进行；药物、用量及对环境的影响，要符

合环保的要求和标准。病虫害率控制在 5% 以下。

(8) 绿篱、色块生长健壮，枝叶繁茂；修剪及时，整齐一致，轮廓清晰，线条流畅，层次分明，无死株断垄现象。

(9) 露地花卉生长健壮，整齐一致，无病虫害，无残花败叶。适时开花，适时更换，保证景观效果。

### 3、草坪与地被植物

(1) 长势旺盛，叶片健壮，叶色浓绿，无枯黄叶。修剪及时，高度适宜。无病虫害。覆盖率不低于 99%，无明显杂草。草坪绿色期：冷季型草不少于 320 天，暖季型草不少于 260 天。坪地平整，无坑洼积水。

(2) 修剪观花地被植物，须在开花后适当压低，或者结合种子采收，适当修剪。草坪要考虑季节特点和草种的生长发育特性，使草的高度一致，边缘整齐，枯黄叶片要及时清理。草地与路（花）基、色块的分界宽度不超过 8 厘米；分车绿化带的草坪植物不得超出路基外缘。

(3) 灌溉要根据草坪植物的生长需要加强淋水和施肥，保证水肥充足，施用肥料的方法和用量要科学，防止过量或不均匀引起肥伤。在雨水缺少的季节，适时灌溉。

(4) 施肥特别在 10--2 月份要勤淋水多施肥，适当进行根外追肥，使草坪保持优良的长势度过干旱冬季。

(5) 除草、松土要及时清除杂草，方法合理彻底。草坪纯度标准为每平方米不超过 10 株非目的草种。由于植物生长、受践踏、土壤板结等需要松土的，要采用打孔疏松、覆沙等措施，利于草坪生长。

(6) 补植对被破坏或其他原因引起死亡的草坪植物应及时补植，

使草坪保持完整，无裸露地。补植要补与原草坪相同的草种，适当密植，补植后加强保养，保证一个月内覆盖率达 98% 以上。

(7) 病虫害防治要及时做好病虫害的防治工作，以防为主，早发现早处理，精心养护，增强植物抗病虫害能力。采取综合防治、化学防治、物理人工防治和生物防治等方法防止病虫害蔓延和影响植物生长。尽量采用生物防治的办法，以减少对环境的污染。用化学方法防治时，一般在晚上进行喷药；药物、用量及对环境的影响，要符合环保的要求和标准。病虫害率控制在 5% 以下。

## 二、绿化养护人员管理制度

1、人员配备合理。项目负责人 1 人，需具有相关资历，项目负责人必须到现场办公，主要技术人员 3 人以上，需具有相关资历。重点区域绿地每 7000 平方米至少配备 1 名管理人员，其他区域每 10000 平方米至少配备 1 名管理人员，管理人员不得随意更换，更换项目负责人必须向高新区执法局提出书面申请；更换其他管理人员必须征求高新区执法局同意。

2、突发事件的处理。按照高新区的要求配合做好各类大型检查活动期间的相关工作等，尤其是重大活动的迎检任务，迎检期间要增加人力、保洁次数和延长保洁时间等以达到检查质量要求；对发生火灾和人为砍伐、偷盗、毁坏花草树木等行为要采取相应措施及时处理并向高新区执法局上报。

## 三、清卫保洁管理制度

1、定人定岗定时开展卫生保洁工作，进一步加强道路绿化日常养护管理工作，确保环境卫生整洁，无废弃物和垃圾等。

2、绿化养护产生的垃圾（如：树枝、树叶等），重点路段做到

随产随清，其他路段必须日产日清；绿地整洁，无砖石瓦块、瓶筐和塑料袋等废弃物。

3、绿地无明显的人为损坏。绿地、草坪内无堆物堆料、搭棚或侵占等现象；行道树树干上无钉栓刻画的现象；树下距树干 2 米范围内无堆物堆料、搭棚设摊、圈栏等影响树木养护管理和生长的现象；绿地外 2 米范围内无杂草。

4、加强绿地花坛保洁，确保各类绿地的花坛整洁有序。

5、树木无死株、断枝及明显枯枝，无大片光秃落叶；植物叶面无陈旧积尘。

#### 四、绿化养护安全管理制度

1、树立安全第一的思想，增强安全思想意识，注重安全，把安全工作放在首位，确保生命财产不受损失。

2、做好安全工作的宣传与检查，对新员工上岗前要进行安全知识的培训，切实落实各项安全措施。

3、员工在喷药工作时，要戴口罩、眼镜与胶手套，然后才能操作。在喷药过程中，原则上不能吸烟与不能接触食品，更不能将其入口而食。喷药后要清洗干净手、脸与更换衣服后，才能饮食，切实防止人员中毒事故的发生。（注：天气炎热，喷药时间应为：夜间进行，防止高温喷药易造成药害与人员中毒）。

4、员工在进行剪草与修剪树木等维护工作时，应按技术规范进行操作，正确使用剪草机、绿篱修剪机与喷药机等，防止机具伤害人员的事故发生。

5、在绿化管理过程中，凡是清理出来的园林垃圾（如枝叶）等杂物，未经同意，不准将其随地烧毁。要按明火的管理规定执行。

6、仓库内的各种物品，如农药、化肥、易燃物品等要分类堆放，做好防潮、防火、防腐蚀、防盗安全措施，库内应按规定配备灭火器，绿化工作人员要学会使用灭火器。

7、员工在绿化管理工作过程中，凡是高空作业（包括攀爬树木、用油锯锯树枝等作业），要采取一定的安全防护措施。必须系好安全带才能进行作业，切实防止人员伤亡事故的发生。

#### 五、养护考核管理制度

1、养护期内，由高新区执法局组织进行检查考核，并出具考核报告。

2、考核方法：共4次，每季度考核1次，日常巡查季度考核及上级检查通报为依据。

3、考核的结果将与养护款的支付挂钩。

#### 六、养护档案管理制度

1、建立完整的绿化养护台账，并由专人负责。绿化资料记录详细，分类清楚，数据详实。各类档案按系统分类：绿化带、草坪等统一存放档案盒并贴上标签。编制档案目录，内容应与档案盒外标签一致。

2、月度养护计划及养护作业按时记录、及时上报，并符合现状和季节特点，针对性强，养护档案做到完整、真实，不弄虚作假。

3、建立绿化养护数据库，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变动。

4、及时完成园林绿化主管部门和管委会下达的任务，按质按时完成上级交办的突击任务，并达到绿地养护要求。

#### 七、苗木补栽

1、发现小面积及零散枯死苗木及时向高新区执法局书面报备，

经同意后三日之内完成更换。

2、进入补栽现场的苗木需高新区执法局检验认可，不合格的苗木必须无条件退场，不得用于补栽施工；若是强行用于补栽施工，对其按 2000/次进行经济处罚。

3、补栽苗木原则上按设计方案及标准补栽，不得擅自改变原貌，更换树种。

## 八、养护管理监管规定

### （一）树木管理

1、因管理不善造成树木枯黄，每株罚款 50 元；缺一株按同等品种、规格、标准更换补植，不按标准进行更换，按同等规格市场价的 2 倍进行罚款。

2、有死株、断桩等未及时清除，每株罚款 50 元。

3、树木倾斜严重，树穴不整齐，每株罚款 50 元。

4、有依数当架搭棚晾衣服现象，每处罚款 50 元。

5、未根据高新区执法局工作安排对树木进行涂白的，每次处 500 元以上罚款。

### （二）修剪

1、苗木修剪未形成良好架构的，每株罚款 50 元。

2、未及时抹芽或剪除残花败果的，每处罚款 50 元。

3、模纹、绿篱、草坪修剪不平，未体现造型艺术的，每平方米罚款 100 元。

4、病枝、重叠枝超过 5%，剪口不平，留茬高度超过 1 厘米的，每处罚款 50 元。

5、未按甲方要求修剪，修剪过重或过轻每株、每平方米罚款 5

元。

6、修剪产生的垃圾清理不及时、不彻底，发现一处罚款 5 元。

### （三）草坪

1、草坪生长不繁茂，有色差。每平方米（不足一平方米的按一平方米计算）罚款 100 元。

2、成片死亡在 1 平方米以上的，每平方米罚款 100 元。

3、生长高度超出  $6\pm 1$  厘米的，每平方米（不足一平方米的按一平方米计算）罚款 100 元。

4、有三处以上裸露地面超出  $20\times 20$  平方厘米的，每平方米（不足一平方米的按一平方米计算）罚款 50 元。

### （四）肥水

1、未按标准要求进行施肥每缺一次，每株、每平方米罚款 50 元。

2、由于肥、水管理不善造成的枯黄、叶烧现象，每株、每平方米罚款 50 元。

3、未浇返青水、防冻水，每缺一次每平方米罚款 1 元。

### （五）病虫害

1、绿地内病害状大于 1%，虫害状大于 5%，每株罚款 50 元，每平方米罚款 50 元。

2、打药不及时或不彻底，每株罚款 10 元，每平方米罚款 50 元。

3、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防治任务每拖延一天罚款 500 元。

4、枯黄、干焦、卷曲、缀钻、穿孔、流胶，对面有虫粪屑等现象每株罚款 10 元。

### （六）卫生

1、绿地、书框内部件砖瓦石块、纸屑、塑料袋等废弃物和人畜

粪便，树枝上无悬挂物。违反此规定，每发现一处罚款 50 元。

2、补植更换苗木，施工时必须采用塑料布等物品进行铺垫，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污染路面。违反此规定，每次处 200 元罚款，造成路面污染的每平方米罚款 50 元。

3、因绿化养护作业产生的各类垃圾未及时清理的每发现一处罚款 10 元。

## 九、文明安全养护

1、作业车辆和养护人员必须按高新区执法局要求统一标识和着装。违反此规定，每车每次罚款 200 元，每人每次罚款 50 元。

2、草坪碎草及垃圾不得随意乱倒，违反此规定，每处罚款 50 元；浇水时不能溢水于马路或人行道上，违反此规定，每处罚款 10 元；喷水时避开道路交通高峰时段，避免溅湿行人，违反此规定，每次罚款 50 元；养护人员的交通工具不得随意乱停乱放，违反此规定，每次罚款 20 元。

3、在树木修剪时，必须在作业地域内设置警戒标志，必要的要进行围挡，违反此规定，每次罚款 50 元。

4、补植更换苗木，施工时必须采用塑料布等物品进行铺垫，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污染路面。违反此规定，每平方米处 20 元罚款。

5、因看管不力发生火灾或失盗，未抓住纵火或偷盗人员且没有造成影响的，根据情况每次处 500 元以上罚款；未抓住纵火或偷盗人员且造成较大影响的，根据情况每次处 1000 元以上罚款，未抓住纵火或偷盗人员，且影响严重的，根据情况每次处 3000 元以上罚款，养护公司要包赔一切经济损失并追究相关责任。

## 十、其他

1、各级领导对园林养护工作提出批评，一次罚款 2000 元，并限期整改。规定时限内整改不彻底的，视情罚款 5000-10000 元，未整改的罚款 20000 元，情节严重的，终止承包合同。市主要领导对园林养护提出批评。一次罚款 5000 元，并限期整改。规定时限内整改不彻底的，视情况罚款 10000-30000 元，未整改的罚款 50000 元，并终止承包合同。

2、新闻媒体曝光、人民来信、群众举报等对园林养护的投诉，经查属实，视情况罚款 10000-20000 元。

3、同一问题连续两次收到新闻媒体曝光、人民来信、群众举报等对园林养护的投诉，或连续两次受到市主要领导对园林养护提出批评，或者一年内累计三次受到上级领导、上级主管部门对园林养护提出批评的，甲方有权终止乙方承包合同，取消乙方下一轮投标资格。

4、甲方安排的会议，乙方主要负责人必须按时参会，迟到者每人每次处以 300 元罚款，不是主要负责人参加会议而未请假的处以 500 元以上罚款。未按规定时间上报各种报表的，每次处 300 元以上罚款。

5、乙方项目经理及管理人员持证上岗，甲方不定期检查，无故脱岗者，对项目经理每次罚款 500 元。

6、不服从高新区执法局监管，对高新区执法局提出的整改意见，经三次催促，不进行整改或整改不达标、不到位的，终止乙方承包合同。养护单位在养护管理过程中必须服从高新区执法局管理调度，并严格执行高新区执法局制定的养护管理办法。

序号	单项名称	养护面积m <sup>2</sup>	养护路段	养护等级	养护年限	备注
1	高新区市政绿化养护项目	573098.11	星光大道(高科二路至高科一路);星光大道(东段)红线外两侧绿化带(高科一路至高科二路往西100米);星火大道(东段)红线外两侧绿化带(高科一路至高科二路);高科一路、高科一路两侧红线外绿化带(吕村村委会至河堤路);高科二路(西宝高速至河堤路);科技大道(东段)(高科二路至高科三路);创业公园;中韩产业园门前星火大道北侧(高科三路至高科四路);专家公寓停车场;科技大道(高科三路-高科五路);高科一路绿化调整工程;高科三路两侧绿化人行道外侧绿化(星火大道至滨河路);星火大道南侧景观带;胭脂路西段(平安路-纺织一路);平安路西侧绿化养护面积人行道外侧绿化;胭脂路西延段道路绿化(高新公安局至平安路);汉仓北路(步长路至咸兴路);永昌路(咸平路至昆仑电缆厂);胭脂路(咸平路至高新分局);星火大道(高科一路至高科五路);星光大道(高科二路西100米至街头);汉仓路(永昌路至步长路十字);西华路(含西华路北段)(永昌路至步长路十字)污水处理厂门前;中韩产业园;电子孵化园;高新区传统转型示范园;西环路东侧绿化补充工程;西环路(创业东路-中华西路);咸平路加油站门前	一级	2年	花卉缺株倒伏的≤3%，基本无枯叶、残花，植株生长健壮，花型美观，花色鲜艳，株高一致；杂草覆盖率≤2%，补植时间完成≤3d

		30031.54	明远路:纬一路(高科三路-高科一路);纬二路(高科四路-高科三路);高新酒店对面公园;创东路与河堤路三角区域;香柏路北段(步长路至端头);步长路东起咸平路西至汉仓路段;香柏里路(包含南延)(永昌路至步长路十字);劳动路公园	二级	2年	花卉缺株倒伏的 $\leq 7\%$ ,枯叶、残花量 $\leq 5\%$ ,植株生长基本健壮,株高一致;杂草覆盖率 $\leq 5\%$ ,补植时间完成 $\leq 7d$
		41773.9	高新大道(纺织二路纺织大道);纺织二路(星火大道高新大道);锦绣秦川东侧围墙外绿化及滨河大道绿化;渭阳路西延段东起咸平路西至西路;西里路(永昌路至断头);柳仓街(中华西路至劳动路);西安路(金华路)(国资委至柳仓街)高新区段高速路两侧绿化养护	三级	2年	花卉缺株倒伏的 $\leq 10\%$ ,枯叶、残花量 $\leq 8\%$ ,植株生长基本健壮,株高一致;杂草覆盖率 $\leq 10\%$ ,补植时间完成 $\leq 10d$
2	高新区河堤路绿化养护项目	70913	河堤路(东起三号桥、西至兴秦交界)绿化	二级	2年	花卉缺株倒伏的 $\leq 7\%$ ,枯叶、残花量 $\leq 5\%$ ,植株生长基本健壮,株高一致;杂草覆盖率 $\leq 5\%$ ,补植时间完成 $\leq 7d$
3	新增区域	3670	高新区高速西出口东侧绿化	一级	2年	花卉缺株倒伏的 $\leq 3\%$ ,基本无枯叶、残花,植株生长健壮,花型美观,花色鲜艳,株高一致;杂草覆盖率 $\leq 2\%$ ,补植时间完成 $\leq 3d$

##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 一、采购内容

(一) 管养范围：高新区市政绿化养护项目

(二) 管养内容包括：绿地卫生、绿地内植物的浇水、修剪、施肥、打药、补栽补植、维护等管理高新区市政绿化 719486.55 平方米的养护。

(三) 采购预算：14988394.12 元

(四) 养护期限：2 年

(五) 养护管理标准：

#### 1、乔木

(1) 生长健壮，树冠丰满，主侧枝分布均匀、数量适宜，整型树木造型美观。

(2) 落叶树树叶大而肥厚，针叶树针叶健壮，一般条件下无黄叶、焦叶、卷叶；叶上无虫粪、虫网；病斑及被啃食叶片每株低于 5%。生长季节无枯黄叶株，落叶在 10% 以下。

(3) 枝干健壮，无明显枯枝死杈；枝条粗壮，无蛀干害虫的活卵、活虫；无明显的人为损坏。

(4) 修剪合理，树形完整美观。

(5) 根据季节和生长情况适时灌溉排水，保持适当水分。

(6) 树木保存率 99% 以上，及时补栽成活率 95% 以上。

(7) 行道树无缺株；新补植树同原有树种、规格、定干高度一致，有支撑措施；行道树及林荫广场树池保持覆盖植物生长良好和硬质覆盖材料完整。

#### 2、灌木和花卉

(1) 灌木长势良好，枝多叶茂，下部不光秃，无枯枝残叶，植株整齐一致。花卉适时开花，花多色艳。花坛轮廓清晰，无残缺，灌木丛中无垃圾、无病枝枯枝和落叶堆积。

(2) 灌木和花卉的修剪做到既造型美观又能适时开花；花灌木和草本花卉在花芽分化前进行修剪，避免把花芽剪掉；花谢后及时将残花残枝剪去，常年开花植物要有目的地培养花枝，延长花期。灌木和花坛整形效果要与周围环境协调，增强园林美化效果。

(3) 灌溉要根据植物的生长及开花特性进行合理灌溉。在雨水缺少的季节，适时

灌溉，每周冲洗绿篱及花卉 1 次。

(4) 施肥一般在每年春、秋季结合除草松土重点施肥 2—3 次。花灌木要适当控水，促进花芽分化，花芽分化后要适当追施磷、钾肥，使花多色艳花期长。肥料不能裸露，可采用埋施或水施等不同方法。埋施可先挖穴或开沟，施肥后要回填土、踏实、淋足水，不能裸露。

(5) 除杂草、松土要经常除杂草和松土。灌木丛周边松土深度不小于 20 厘米，并低于周围表土 5 厘米。除杂松土时要保护根系，不能伤根及造成根系裸露，更不能造成黄土裸露。

(6) 补植、更换出现死苗，要在清理当天及时补植，补植回原来的种类并力求规格与原来植株接近，以保证优良的景观效果。补植按照种植规范进行，施足基肥并加强浇水等保养措施，保证成活率达 98% 以上。对已呈老化或明显与周围环境不协调的灌木和花卉应及时进行更换，更换品种要事先征得绿化主管部门的批准。

(7) 病虫害防治精心养护，增强植物抗病虫害能力。要及时做好病虫害的防治工作，以防为主，早发现早处理。采取综合防治、化学防治、物理人工防治和生物防治等方法防止病虫害蔓延和影响植物生长。尽量采用生物防治的办法，以减少对环境的污染。用化学方法防治时，喷药一般要在晚上进行；药物、用量及对环境的影响，要符合环保的要求和标准。病虫害率控制在 5% 以下。

(8) 绿篱、色块生长健壮，枝叶繁茂；修剪及时，整齐一致，轮廓清晰，线条流畅，层次分明，无死株断垄现象。

(9) 露地花卉生长健壮，整齐一致，无病虫害，无残花败叶。适时开花，适时更换，保证景观效果。

### 3、草坪与地被植物

(1) 长势旺盛，叶片健壮，叶色浓绿，无枯黄叶。修剪及时，高度适宜。无病虫害。覆盖率不低于 99%，无明显杂草。草坪绿色期：冷季型草不少于 320 天，暖季型草不少于 260 天。坪地平整，无坑洼积水。

(2) 修剪观花地被植物，须在开花后适当压低，或者结合种子采收，适当修剪。草坪要考虑季节特点和草种的生长发育特性，使草的高度一致，边缘整齐，枯黄叶片要及时清理。草地与路（花）基、色块的分界宽度不超过 8 厘米；分车绿化带的草坪植物

不得超出路基外缘。

(3) 灌溉要根据草坪植物的生长需要加强淋水和施肥，保证水肥充足，施用肥料的方法和用量要科学，防止过量或不均匀引起肥伤。在雨水缺少的季节，适时灌溉。

(4) 施肥特别在 10--2 月份要勤淋水多施肥，适当进行根外追肥，使草坪保持良好的长势度过干旱冬季。

(5) 除草、松土要及时清除杂草，方法合理彻底。草坪纯度标准为每平方米不超过 10 株非目的草种。由于植物生长、受践踏、土壤板结等需要松土的，要采用打孔疏松、覆沙等措施，利于草坪生长。

(6) 补植对被破坏或其它原因引起死亡的草坪植物应及时补植，使草坪保持完整，无裸露地。补植要补与原草坪相同的草种，适当密植，补植后加强保养，保证一个月内覆盖率达 98% 以上。

(7) 病虫害防治要及时做好病虫害的防治工作，以防为主，早发现早处理，精心养护，增强植物抗病虫害能力。采取综合防治、化学防治、物理人工防治和生物防治等方法防止病虫害蔓延和影响植物生长。尽量采用生物防治的办法，以减少对环境的污染。用化学方法防治时，一般在晚上进行喷药；药物、用量及对环境的影响，要符合环保的要求和标准。病虫害率控制在 5% 以下。

## 二、绿化养护人员管理制度

1、人员配备合理。项目负责人 1 人，需具有相关资历，项目负责人必须到现场办公，主要技术人员 3 人以上，需具有相关资历。重点区域绿地每 7000 平方米至少配备 1 名管理人员，其他区域每 10000 平方米至少配备 1 名管理人员，管理人员不得随意更换，更换项目负责人必须向高新区执法局提出书面申请；更换其他管理人员必须征求高新区执法局同意。

2、突发事件的处理。按高新区的要求配合做好各类大型检查活动期间的相关工作等，尤其是重大活动的迎检任务，迎检期间要增加人力、保洁次数和延长保洁时间等以达到检查质量要求；对发生火灾和人为砍伐、偷盗、毁坏花草树木等行为要采取相应措施及时处理并向高新区执法局上报。

## 三、清洁卫生管理制度

1、定人定岗定时开展卫生保洁工作，进一步加强道路绿化日常养护管理工作，确

保环境卫生整洁，无废弃物和垃圾等。

2、绿化养护产生的垃圾（如：树枝、树叶等），重点路段做到随产随清，其他路段必须日产日清；绿地整洁，无砖石瓦块、瓶筐和塑料袋等废弃物。

3、绿地无明显的人为损坏。绿地、草坪内无堆物堆料、搭棚或侵占等现象；行道树树干上无钉栓刻画的现象；树下距树干2米范围内无堆物堆料、搭棚设摊、圈栏等影响树木养护管理和生长的现象；绿地外2米范围内无杂草。

4、加强绿地花坛保洁，确保各类绿地的花坛整洁有序。

5、树木无死株、断枝及明显枯枝，无大片光秃落叶；植物叶面无陈旧积尘。

#### **四、绿化养护安全管理制度**

1、树立安全第一的思想，增强安全思想意识，注重安全，把安全工作放在首位，确保生命财产不受损失。

2、做好安全工作的宣传与检查，对新员工上岗前要进行安全知识的培训，切实落实各项安全措施。

3、员工在喷药工作时，要戴口罩、眼镜与胶手套，然后才能操作。在喷药过程中，原则上不能吸烟与不能接触食品，更不能将其入口而食。喷药后要清洗干净手、脸与更换衣服后，才能饮食，切实防止人员中毒事故的发生。（注：天气炎热，喷药时间应为：夜间进行，防止高温喷药易造成药害与人员中毒）。

4、员工在进行剪草与修剪树木等维护工作时，应按技术规范进行操作，正确使用剪草机、绿篱修剪机与喷药机等，防止机具伤害人员的事故发生。

5、在绿化管理过程中，凡是清理出来的园林垃圾（如枝叶）等杂物，未经同意，不准将其随地烧毁。要按明火的管理规定执行。

6、仓库内的各种物品，如农药、化肥、易燃物品等要分类堆放，做好防潮、防火、防腐蚀、防盗安全措施，库内应按规定配备灭火器，绿化工作人员要学会使用灭火器。

7、员工在绿化管理工作过程中，凡是高空作业（包括攀爬树木、用油锯锯树枝等作业），要采取一定的安全防护措施。必须系好安全带才能进行作业，切实防止人员伤亡事故的发生。

#### **五、养护考核管理制度**

1、养护期内，由高新区执法局组织进行检查考核，并出具考核报告。

2、考核方法：共 4 次，每季度考核 1 次，日常巡查季度考核及上级检查通报为依据。

3、考核的结果将于养护款的支付挂钩。

## 六、养护档案管理制度

1、建立完整的绿化养护台帐，并由专人负责。绿化资料记录详细，分类清楚，数据详实。各类档案按系统分类：绿化带、草坪等统一存放档案盒并贴上标签。编制档案目录，内容应与档案盒外标签一致。

2、月度养护计划及养护作业按时记录、及时上报，并符合现状和季节特点，针对性强，养护档案做到完整、真实，不弄虚作假。

3、建立绿化养护数据库，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变动。

4、及时完成园林绿化主管部门和管委会下达的任务，按质按时完成上级交办的突击任务，并达到绿地养护要求。

## 七、苗木补栽

1、发现小面积及零散枯死苗木及时向高新区执法局书面报备，经同意后三日之内完成更换。

2、进入补栽现场的苗木需高新区执法局检验认可，不合格的苗木必须无条件退场，不得用于补栽施工；若施强行用于补栽施工，对其按 2000/次进行经济处罚。

3、补栽苗木原则上按设计方案及标准补栽，不得擅自改变原貌，更换树种。

## 八、养护管理监管规定

### （一）树木管理

1、因管理不善造成树木枯黄，每株罚款 50 元；缺一株按同等品种、规格、标准更换补植，不按标准进行更换，按同等规格市场价的 2 倍进行罚款。

2、有死株、断桩等未及时清除，每株罚款 50 元。

3、树木倾斜严重，树穴不整齐，每株罚款 50 元。

4、有依数当架搭棚晾衣服现象，每处罚款 50 元。

5、未根据高新区执法局工作安排对树木进行涂白的，每次处 500 元以上罚款。

### （二）修剪

1、苗木修剪未形成良好架构的，每株罚款 50 元。

- 2、未及时抹芽或剪除残花败果的，每处罚款 50 元。
- 3、模纹、绿篱、草坪修剪不平，未体现造型艺术的，每平方米罚款 100 元。
- 4、病枝、重叠枝超过 5%，剪口不平，留茬高度超过 1 厘米的，每处罚款 50 元。
- 5、未按甲方要求修剪，修剪过重或过轻每株、每平方米罚款 5 元。
- 6、修剪产生的垃圾清理不及时、不彻底，发现一处罚款 5 元。

### （三）草坪

- 1、草坪生长不繁茂，有色差。每平方米（不足一平方米的按一平方米计算）罚款 100 元。
- 2、成片死亡在 1 平方米以上的，每平方米罚款 100 元。
- 3、生长高度超出  $6\pm 1$  厘米的，每平方米（不足一平方米的按一平方米计算）罚款 100 元。
- 4、有三处以上裸露面积超出  $20\times 20$  平方厘米的，每平方米（不足一平方米的按一平方米计算）罚款 50 元。

### （四）肥水

- 1、未按标准要求进行施肥每缺一次，每株、每平方米罚款 50 元。
- 2、由于肥、水管理不善造成的枯黄、叶烧现象，每株、每平方米罚款 50 元。
- 3、未浇返青水、防冻水，每缺一次每平方米罚款 1 元。

### （五）病虫害

- 1、绿地内病害状大于 1%，虫害状大于 5%，每株罚款 50 元，每平方米罚款 50 元。
- 2、打药不及时或不彻底，每株罚款 10 元，每平方米罚款 50 元。
- 3、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防治任务每拖延一天罚款 500 元。
- 4、枯黄、干焦、卷曲、缀钻、穿孔、流胶，对面有虫粪屑等现象每株罚款 10 元。

### （六）卫生

- 1、绿地、书框内部件砖瓦石块、纸屑、塑料袋等废弃物和人畜粪便，树枝上无悬挂物。违反此规定，每发现一处罚款 50 元。
- 2、补植更换苗木，施工时必须采用塑料布等物品进行铺垫，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污染路面。违反此规定，每次处 200 元罚款，造成路面污染的每平方米罚款 50 元。
- 3、因绿化养护作业产生的各类垃圾未及时清理的每发现一处罚款 10 元。

## 九、文明安全养护

1、作业车辆和养护人员必须按高新区执法局要求统一标识和着装。违反此规定，每车每次罚款 200 元，每人每次罚款 50 元。

2、草坪碎草及垃圾不得随意乱倒，违反此规定，每处罚款 50 元；浇水时不能溢水于马路或人行道上，违反此规定，每处罚款 10 元；喷水时避开道路交通高峰时段，避免溅湿行人，违反此规定，每次罚款 50 元；养护人员的交通工具不得随意乱停乱放，违反此规定，每次罚款 20 元。

3、在数木修剪时，必须在作业地域内设置警戒标志，必要的要进行围挡，违反此规定，每次罚款 50 元。

4、补植更换苗木，施工时必须采用塑料布等物品进行铺垫，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污染路面。违反此规定，每平方米处 20 元罚款。

5、因看管不力发生火灾或失盗，未抓住纵火或偷盗人员且没有造成影响的，根据情况每次处 500 元以上罚款；未抓住纵火或偷盗人员且造成较大影响的，根据情况每次处 1000 元以上罚款，未抓住纵火或偷盗人员，且影响严重的，根据情况每次处 3000 元以上罚款，养护公司要包赔一切经济损失并追究相关责任。

## 十、其他

1、各级领导对园林养护工作提出批评，一次罚款 2000 元，并限期整改。规定时限内整改不彻底的，视情罚款 5000-10000 元，未整改的罚款 20000 元，情节严重的，终止承包合同。市主要领导对园林养护提出批评。一次罚款 5000 元，并限期整改。规定时限内整改不彻底的，视情况罚款 10000-30000 元，未整改的罚款 50000 元，并终止承包合同。

2、新闻媒体曝光、人民来信、群众举报等对园林养护的投诉，经查属实，视情况罚款 10000-20000 元。

3、同一问题连续两次收到新闻媒体曝光、人民来信、群众举报等对园林养护的投诉，或连续两次受到市主要领导对园林养护提出批评，或者一年内累计三次受到上级领导、上级主管部门对园林养护提出批评的，甲方有权终止乙方承包合同，取消乙方下一轮投标资格。

4、甲方安排的会议，乙方主要负责人必须按时参会，迟到者每人每次处以 300 元

罚款，不是主要负责人参加会议而未请假的处以 500 元以上罚款。未按规定时间上报各种报表的，每次处 300 元以上罚款。

5、乙方项目经理及管理人员持证上岗，甲方不定期检查，无故脱岗者，对项目经理每次罚款 500 元。

6、不服从高新区执法局监管，对高新区执法局提出的整改意见，经三次催促，不进行整改或整改不达标、不到位的，终止乙方承包合同。养护单位在养护管理过程中必须服从高新区执法局管理调度，并严格执行高新区执法局制定的养护管理办法。

序号	单项名称	养护面积m <sup>2</sup>	养护路段	养护等级	养护年限	备注
1	高新区市政绿化养护项目	573098.11	星光大道(高科二路至高科一路);星光大道(东段)红线外两侧绿化带(高科一路至高科二路往西100米);星火大道(东段)红线外两侧绿化带(高科一路至高科二路);高科一路、高科一路两侧红线外绿化带(吕村村委会至河堤路);高科二路(西宝高速至河堤路);科技大道(东段)(高科二路至高科三路);创业公园;中韩产业园门前星火大道北侧(高科三路至高科四路);专家公寓停车场;科技大道(高科三路-高科五路);高科一路绿化调整工程;高科三路两侧绿化人行道外侧绿化(星火大道至滨河路);星火大道南侧景观带;胭脂路西段(平安路-纺织一路);平安路西侧绿化养护面积人行道外侧绿化;胭脂路西延段道路绿化(高新公安局至平安路);汉仓北路(步长路至咸兴路);永昌路(咸平路至昆仑电缆厂);胭脂路(咸平路至高新分局);星火大道(高科一路至高科五路);星光大道(高科二路西100米至街头);汉仓路(永昌路至步长路十字);西华路(含西华路北段)(永昌路至步长路十字)污水处理厂门前;中韩产业园;电子孵化园;高新区传统转型示范园;西环路东侧绿化补充工程;西环路(创业东路-中华西路);咸平路加油站门前	一级	2年	花卉缺株倒伏的≤3%,基本无枯叶、残花,植株生长健壮,花型美观,花色鲜艳,株高一致;杂草覆盖率≤2%,补植时间完成≤3d

		30031.54	明远路: 纬一路(高科三路-高科一路); 纬二路(高科四路-高科三路); 高新酒店对面公园; 创东路与河堤路三角区域; 香柏路北段(步长路至端头); 步长路东起咸平路西至汉仓路段; 香柏里路(包含南延)(永昌路至步长路十字); 劳动路公园	二级	2年	花卉缺株倒伏的 $\leq 7\%$ , 枯叶、残花量 $\leq 5\%$ , 植株生长基本健壮, 株高一致; 杂草覆盖率 $\leq 5\%$ , 补植时间完成 $\leq 7d$
		41773.9	高新大道(纺织二路纺织大道); 纺织二路(星火大道高新大道); 锦绣秦川东侧围墙外绿化及滨河大道绿化; 渭阳路西延段东起咸平路西至西路; 西里路(永昌路至断头); 柳仓街(中华西路至劳动路); 西安路(金华路)(国资委至柳仓街)高新区段高速路两侧绿化养护	三级	2年	花卉缺株倒伏的 $\leq 10\%$ , 枯叶、残花量 $\leq 8\%$ , 植株生长基本健壮, 株高一致; 杂草覆盖率 $\leq 10\%$ , 补植时间完成 $\leq 10d$
2	高新区河堤路绿化养护项目	70913	河堤路(东起三号桥、西至兴秦交界)绿化	二级	2年	花卉缺株倒伏的 $\leq 7\%$ , 枯叶、残花量 $\leq 5\%$ , 植株生长基本健壮, 株高一致; 杂草覆盖率 $\leq 5\%$ , 补植时间完成 $\leq 7d$
3	新增区域	3670	高新区高速西出口东侧绿化	一级	2年	花卉缺株倒伏的 $\leq 3\%$ , 基本无枯叶、残花, 植株生长健壮, 花型美观, 花色鲜艳, 株高一致; 杂草覆盖率 $\leq 2\%$ , 补植时间完成 $\leq 3d$

## 第五章 评标方法

### 一、评标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和相应的权重分值进行综合评审后，以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并依次排序（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标准）。

### 二、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性审查标准：见附件 1 初步审查要素表。

2.1.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附件 1 初步审查要素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1）投标价格：见附件 2 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

（2）技术评审：见附件 2 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

（3）履约能力及服务承诺：见附件 2 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

### 三、评标程序

1. 本采购项目评标按照下列工作程序进行（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定无效投标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 （1）投标文件初审；
- （2）澄清有关问题；
- （3）比较与评价；
- （4）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 2. 投标文件初审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本章第 2.1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应当否决其投标。

在资格性审查阶段，不符合文件要求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在资格性审查和符

合性审查时未通过的，不得进入后续评审环节。

### 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比较和评价，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非实质性（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的有关问题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3.2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投标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4. 投标文件比较与评价

4.1 评委会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4.2 如果投标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委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 四、政策性扣减

### 1、政策性扣减范围

1.1 投标人符合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其投标报价价格评审时将按相应比例进行扣减。

1.2 依照<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2.1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

300号) )。

1.2.2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提供或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1.2.3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中型企业提供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1.3 采购人拟采购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范围的，应当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节能产品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公布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所列产品为准。环保产品以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关于调整公布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所列产品为准。所投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

1.3.1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产品，需提供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投标产品所在清单页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该清单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上查找。

1.3.2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所投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产品，需提供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投标产品所在清单页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该清单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上查找。

1.4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5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2、政策性扣减方式：

2.1 在投标报价的基础上，对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投标报价 $\times$ 6%”进行扣减；

2.2 投标人为联合体参与投标，且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按“投标报价 $\times$ 2%”进行扣减；

2.3 投标人享受支持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同时享受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策；

**3、中标价格=中标投标人的有效投标报价。**

## 附件 1:

初步审查要素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 评审 标准	<b>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b>	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b>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b>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
		<b>财务状况</b>	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两年内任意一个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小型企业按照《小企业会计准则》执行。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审计报告须具有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a href="http://acc.mof.gov.cn">http://acc.mof.gov.cn</a> ）赋予的验证码；或提供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b>税收缴纳证明</b>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b>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b>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b>供应商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函</b>	提供《供应商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函》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的“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不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记录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函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承诺；
		控股管理关系		提供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清单。若与其他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则投标无效；
		中小企业声明函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需提供承诺书）
注：以上为必备资质，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	有效性审查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的签字齐全并加盖公章
			投标文件格式	应符合“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完整性审查	投标文件内容	投标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
	响应	对招标文件响应程度	要求全面响应，不能有任何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性 审 查	养护期	应满足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养护期	
		投标有效期	应满足招标文件中的规定	

## 附件 2:

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

评分因素	评价指标和分值	
总体实施方案	15 分	<p><b>一、评审内容</b></p> <p>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总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道路绿化养护工序②养护重难点分析及保障措施③绿化养护作业标准④养护方法及技术措施⑤内控规章制度等。</p> <p><b>二、评审标准：</b></p> <p>方案内容专门针对本项目编制，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及实施要求，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详细的阐述且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计 15 分；评审内容每缺一项扣 3 分；评审内容有缺陷的每项扣 1 分。（缺陷是指：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逻辑混乱、前后表述矛盾；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逻辑漏洞、出现常识性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或存在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p>
人员配备	8 分	<p><b>一、评审内容</b></p> <p>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人员配备，包括但不限于：①人员配置清单（包括项目负责人及养护专业技术人员，其中项目负责人必须具备相应的职称证书或职业资格证书）②团队人员组织架构、岗位职责、人员管理制度等。（注：以上人员需提供相应的身份证、职称证书或职业资格证书。）</p> <p><b>二、评审标准：</b></p> <p>内容专门针对本项目编制，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及实施要求，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详细的阐述且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计 8 分；每缺一项扣 4 分；评审内容有缺陷的每项扣 1 分。（缺陷是指：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逻辑混乱、前后表述矛盾；人员配置不足，影响项目完成；岗位职责不清晰、无详细的管理制度；不利于</p>

		本项目目标的实现或存在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
不同季节的作业方案及病虫害防治方案	6分	<p><b>一、评审内容</b></p> <p>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不同季节的作业方案及病虫害防治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不同季节的作业方案及措施②病虫害防治方案等。</p> <p><b>二、评审标准：</b></p> <p>方案内容专门针对本项目编制，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及实施要求，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详细的阐述且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计6分；评审内容每缺一项扣3分；评审内容有缺陷的每项扣1分。（缺陷是指：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逻辑混乱、前后表述矛盾；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逻辑漏洞、出现常识性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或存在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p>
苗木采购保证	8分	<p><b>一、评审内容</b></p> <p>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苗木采购保证，包括但不限于：①苗木采购来源渠道正规，提供苗木采购来源渠道承诺②运输方式及保护措施等。</p> <p><b>二、评审标准：</b></p> <p>方案内容专门针对本项目编制，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及实施要求，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详细的阐述且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计8分；评审内容每缺一项扣4分；评审内容有缺陷的每项扣1分。（缺陷是指：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逻辑混乱、前后表述矛盾；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逻辑漏洞、出现常识性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或存在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p>

应急预案	9分	<p><b>一、评审内容</b></p> <p>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①雨雪天气、落叶季节等恶劣天气的应急方案②突发事件应急预案③大型活动及其他应急预案等。</p> <p><b>二、评审标准：</b></p> <p>方案内容专门针对本项目编制，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及实施要求，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详细的阐述且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计9分；评审内容每缺一项扣3分；评审内容有缺陷的每项扣1分。（缺陷是指：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逻辑混乱、前后表述矛盾；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逻辑漏洞、出现常识性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或存在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p>
培训考核方案	8分	<p><b>一、评审内容</b></p> <p>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培训考核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人员的岗前及岗位培训方案②考核方案等。</p> <p><b>二、评审标准：</b></p> <p>方案内容专门针对本项目编制，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及实施要求，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详细的阐述且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计8分；评审内容每缺一项扣4分；评审内容有缺陷的每项扣1分。（缺陷是指：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逻辑混乱、前后表述矛盾；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逻辑漏洞、出现常识性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或存在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p>
拟投入本项目的养护工器具情况	10分	<p>1、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洒水车2辆，得基本分1分，不足2辆不得分。每多提供一辆加0.5分，最高可加1分。（注：需提供车辆购买发票或车辆租赁协议、车辆行驶证复印件，发票单位名称和车辆行驶证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本项满分2分。</p> <p>2、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绿篱机不少于10台；油（电）锯不少</p>

		<p>于3把；打药机不少于1台；草坪机不少于4台；割灌机2台，全部满足得2分，不满足不得分，每增加以上设备任意一台加0.5分，最高加2分。（注：需提供购买发票复印件，发票单位名称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本项满分4分。</p> <p>3、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垃圾运输车辆或运输货车2辆，得基本分1分，不足2辆不得分。每多提供一辆加0.5分，最高可加1分（注：需提供车辆购买发票或车辆租赁协议、车辆行驶证复印件，发票单位名称和车辆行驶证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本项满分2分。</p> <p>4、投标人拟投入的与养护有关的其余设备、器材、工具、如（发电机、随车吊、乔木修剪车、打药车）等，清单、发票齐全，每提供一项设备计0.5分，满分2分。</p>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	12分	<p><b>一、评审内容</b></p> <p>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①绿化养护服务质量保障措施②绿化养护服务进度、安全保障措施③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及环境保护措施等。</p> <p><b>二、评审标准：</b></p> <p>方案内容专门针对本项目编制，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及实施要求，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详细的阐述且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计12分；评审内容每缺一项扣4分；评审内容有缺陷的每项扣1分。（缺陷是指：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逻辑混乱、前后表述矛盾；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逻辑漏洞、出现常识性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或存在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p>
服务承诺	4分	<p><b>一、评审内容</b></p> <p>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服务承诺，包括但不限于：①服务质量目标②服务期限及服务过程中的人员到岗情况等。</p> <p><b>二、评审标准：</b></p> <p>方案内容专门针对本项目编制，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及实施要求，</p>

		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详细的阐述且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计 4 分；评审内容每缺一项扣 2 分；评审内容有缺陷的每项扣 1 分。 (缺陷是指：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逻辑混乱、前后表述矛盾；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逻辑漏洞、出现常识性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或存在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
业绩	5 分	投标人提供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的类似项目业绩，投标文件中附其完整合同证明文件或中标通知书每份计 2.5 分，满分 5 分，未提供者不得分。 注：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项目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并加盖公章。
价格	15 分	以各投标单位的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报价作为基准价； 合格投标人的有效价格得分= (评标基准价/评标价格) × 15 经初审合格的投标文件，其报价为有效报价，对符合政策性扣减的投标人的有效价格进行政策性扣减，并依据扣减后的价格（评审价格）进行价格评审。

## 五、定标：

- 1、评标结果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确认。
- 2、采购人根据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投标人，以复函通知招标代理机构。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项目编号：SXZCZB2026-ZCGK-0533

(正本或副本)

高新区市政绿化养护项目

# 投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 目 录

一、投标函

二、投标报价表

三、投标方案说明书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五、资格证明文件

六、其他





### 2.2 分项报价表

序号	单项名称	养护面积 m <sup>2</sup>	养护路段	养护等级	养护单价 元/平方米/年	养护年限	养护费用 (元)	备注
1	高新区市政绿化养护项目	573098.11	星光大道(高科二路至高科一路);星光大道(东段)红线外两侧绿化带(高科一路至高科二路往西100米);星火大道(东段)红线外两侧绿化带(高科一路至高科二路);高科一路、高科一路两侧红线外绿化带(吕村村委会至河堤路);高科二路(西宝高速至河堤路);科技大道(东段)(高科二路至高科三路);创业公园;中韩产业园门前星火大道北侧(高科三路至高科四路);专家公寓停车场;科技大道(高科三路-高科五路);高科一路绿化调整工程;高科三路两侧绿化人行道外侧绿化(星火大道至滨河路);星火大道南侧景观带;胭脂路西段(平安路-纺织一路);平安路西侧绿化养护面积人行道外侧绿化;胭脂路西延段道路绿化(高新公安局至平安路);汉仓北路(步长路至咸兴路);永昌路(咸平路至昆仑电缆厂);胭脂路(咸平路至高新分局);星火大道(高科一路至高科五路);星光大道(高科二路西100米至街头);汉仓路(永昌路至步长路十字);西华路(含西华路北段)(永昌路至步长路十字)污水处理厂门前;中韩产业园;电子孵化园;高新区传统转型示范园;西环路东侧绿化补充工程;西环路(创业东路-中华西路);咸平路加油站门前	一级		2年		花卉缺株倒伏的≤3%, 基本无枯叶、残花,植株生长健壮,花型美观,花色鲜艳,株高一致;杂草覆盖率≤2%, 补植时间完成≤3d

		30031.54	明远路；纬一路(高科三路-高科一路)；纬二路(高科四路-高科三路)；高新酒店对面公园；创东路与河堤路三角区域；香柏路北段(步长路至端头)；步长路东起咸平路西至汉仓路段；香柏里路(包含南延)(永昌路至步长路十字)；劳动路公园	二级		2年	花卉缺株倒伏的 $\leq 7\%$ ， 枯叶、残花量 $\leq 5\%$ ，植株生长基本健壮，株高一致；杂草覆盖率 $\leq 5\%$ ，补植时间完成 $\leq 7d$
		41773.9	高新大道(纺织二路纺织大道)；纺织二路(星火大道高新大道)；锦绣秦川东侧围墙外绿化及滨河大道绿化；渭阳路西延段东起咸平路西至西华路；西里路(永昌路至断头)；柳仓街(中华西路至劳动路)；西安路(金华路)(国资委至柳仓街)高新区段高速路两侧绿化养护	三级		2年	花卉缺株倒伏的 $\leq 10\%$ ， 枯叶、残花量 $\leq 8\%$ ，植株生长基本健壮，株高一致；杂草覆盖率 $\leq 10\%$ ，补植时间完成 $\leq 10d$
2	高新区河堤路绿化养护项目	70913	河堤路(东起三号桥、西至兴秦交界)绿化	二级		2年	花卉缺株倒伏的 $\leq 7\%$ ， 枯叶、残花量 $\leq 5\%$ ，植株生长基本健壮，株高一致；杂草覆盖率 $\leq 5\%$ ，补植时间完成 $\leq 7d$
3	新增区域	3670	高新区高速西出口东侧绿化	一级		2年	花卉缺株倒伏的 $\leq 3\%$ ， 基本无枯叶、残花，植株生长健壮，花型美观，花色鲜艳，株高一致；杂草覆盖率 $\leq 2\%$ ， 补植时间完成 $\leq 3d$
<b>费用合计（元）</b>							

### 三、投标方案说明书

备注：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说明书（参照评分办法）。

##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	说明

说明：

1. 本表只填写投标文件中与招标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投标文件中商务响应与招标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

2. 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 五、资格证明文件

- (1) 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2)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
- (3) 财务状况：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两年内任意一个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小型企业按照《小企业会计准则》执行。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审计报告须具有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赋予的验证码；或提供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6) 提供《供应商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函》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的“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记录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8)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承诺；
- (9) 控股管理关系：提供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清单。若与其他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则投标无效；
- (10)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承诺书）。

**后附相关格式：**

## 六、其他

- 1、依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内容
- 2、其他可以证明投标人实力的文件。

**附件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注册地址: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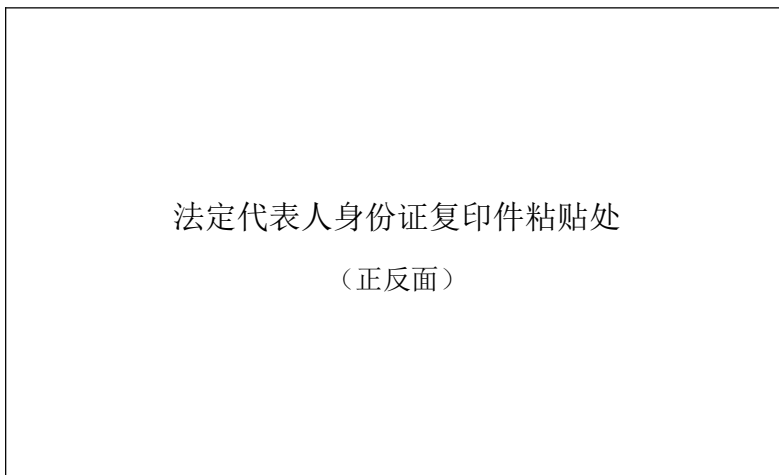
成立时间: \_\_\_\_年 \_\_月\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 年龄: \_\_\_\_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日期: \_\_\_\_年 \_\_月 \_\_日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陕西至诚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于 ( 年 月 日 ) 成立。(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 ( 授权代表姓名 ) 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针对本次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投标、谈判、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对授权代表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委托期限：自开标之日起 90 天。

本授权书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签章生效，特此证明。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职务：

所在部门：

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反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反面)
-------------------------	------------------------

投标人名称： \_\_\_\_\_ (加盖单位公章)

日 期：

## 附件 2:

### 供应商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函（格式）

陕西至诚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第\_\_\_\_标段的投标人，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我方\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方\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我方\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项目不分标段的，第\_\_\_\_标段空白处填写“/”。

**附件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纪录的书面声明  
(格式)**

\_\_\_\_\_(采购人)\_\_\_\_\_: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的投标人, 在此郑重声明:

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_ (填“没有”或“有”) 重大违法记录。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期限届满的, 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如有不实, 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 (盖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附件 4:

## 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格式)

\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 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  
(详细注册地址)\_\_\_\_\_合法注册并经营, 公司主营业务  
为\_\_\_\_\_。

我公司郑重承诺, 我公司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合同  
履约中将无条件增加相关设备、人员, 直至满足项目需求。

投标人名称: \_\_\_\_\_ (盖章)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附件 5:

投标人提供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清单，格式不限。

控股管理关系（样表）

陕西至诚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我方与以下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相关投标人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及出资比例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备注
1			
2			
3			
.....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3. 本表所指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或管理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4. 投标人如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在“直接控股股东名称及出资比例”处填写“无”或“/”。投标人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在“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中填“无”或“/”。

## 附件 6: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 7：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 附件 8：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

附件 9:

# 质疑函范本

##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

地址: ..... 邮编: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授权代表: .....

联系电话: .....

地址: ..... 邮编: .....

##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

质疑项目的编号: ..... 包号: .....

采购人名称: .....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

##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 2

.....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 投诉书范本

##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  
 地 址： ..... 邮编： .....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  
 联系电话： .....  
 授权代表： ..... 联系电话： .....  
 地 址： ..... 邮编： .....  
 被投诉人 1： .....  
 地 址： ..... 邮编：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  
 地 址： ..... 邮编：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  
 采购项目编号： ..... 包号： .....  
 采购人名称： .....  
 代理机构名称： .....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

##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向.....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 .....

.....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年...月...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  
 事实依据: .....  
 .....  
 法律依据: .....

## 投诉事项 2

.....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

签字(签章): ..... 公章: .....  
 日期: .....